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傳真：2509 0775

敬啟者：

意見書

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對於有害群之馬無故欠交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本會原則上支持加強管制，但對於透過《修訂條例》，將上述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本會有所疑慮。
2. 政府建議將罪行升級至刑事責任，但受此《修訂條例》管制的「法團管理」，定義廣闊，可涉及許多不同的管理人員，牽連甚廣，故務必審慎，避免殺錯良民。
3. 本會對於《修訂條例》加入可推翻的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條文，有所保留。根據此條文，只要控方在證明有法團董事或負責人有參與管理工作，便可推定該罪行是在被告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所犯，要由被告提出證據推翻這推定，而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才可以脫罪，但本會認為，管理工作涉及許多範疇，如有參與管理工作，就推定該罪行是在其同意、縱容或疏忽下所犯，這對於被告已經不公道，還要被告承擔舉證責任推翻這種推定，更加不合理。
4. 本會認為，由於屬刑事罪行，避免有人無辜成為「代罪羔羊」，寧願加高定罪的門檻，即在此《修訂條例》下，所有舉證責任應由控方承擔，故除了要舉證證明法團董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eyf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事或負責人有參與管理工作外，也要舉證證明該罪行是在被告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在沒有合理的懷疑下才可定罪。

5. 本會強調，飲食業以中小企為主，近年在多重法例管制下，經營愈漸困難，但如果此《修訂條例》的定罪門檻過低，以前有限公司的董事只是面對金錢損失的風險，現在還要隨時要被控坐監，經常都要膽驚受怕，怎鼓勵投資者來香港成立公司呢？香港大部分公司都是有限公司，《修訂條例》必然打擊投資意欲，尤其對中小型食肆帶來極大衝擊，對香港整體經濟將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在修例時應考慮相應措施，例如豁免董事刑責，以減低對香港經濟造成的衝擊。

敬希垂注。

頌安

此致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胡珠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2009年10月12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e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